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8,5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3,500,000.00 元,已由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440,424.5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059,575.4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人民币 315,207,943.8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共人民币 172,002,447.07 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7,194,498.0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共人民币 42,060,896.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144,6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7,850,000.00 元,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合计 13,294,6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 15,482,639.22 元,其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0,821,179.18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金额为 4,661,460.0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551,239.32 元。

注：以前年度雷迪克及全资子公司沃德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共计人民币 307,667,113.8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共人民币 172,002,447.07 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7,194,498.0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共人民币 34,520,066.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144,6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7,850,000.00 元，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合计 13,294,600.00 元。业经立信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21 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人民币 1,943,494.1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共人民币 1,943,494.1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10,000,000.00 元，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为 6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 4,036,690.8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9,513,196.6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2636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6660	-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71908989810665	-	活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00174156464	-	活期
浙商银行文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21012010001656	8,551,239.32	活期
合计			8,551,239.32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0100124271	930,455.35	活期
浦发银行萧山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070078801000001594	5,009,347.64	活期
浦发银行萧山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070078801600001589	1,472,232.32	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0100124140	2,099,437.41	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1800028830	1,723.94	活期
合计	-	-	9,513,196.66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7日，雷迪克和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27日，雷迪克、沃德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19年1月7日，雷迪克、沃德、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雷迪克、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4月2日，雷迪克、浙江精峰、国金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4月2日，雷迪克、浙江精峰、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4.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37,194,498.08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立信出具了《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72 号），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12,284.70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杭州沃德流动资金。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注销此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资金 8,551,239.32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此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建设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存放情况详见二（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也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雷迪克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雷迪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雷迪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雷迪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度浙江精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50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金额合计为 27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累计到期实际收益为 3,667,769.44 元。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元)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8 期(180 天)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7	2020/10/9	182 天	3.8%	768,444.44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8 期(180 天)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9	2020/10/09	180 天	3.75%	281,250.00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9	2021/04/09	365 天	3.8%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9	2021/04/09	365 天	3.8%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9	2020/10/09	183 天	3.7%	1,034,458.33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12	2021/10/10	363 天	1.43%-4.45%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稳利 20JG88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13	2020/12/31	78 天	1.4%-3.23%	98,475.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7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2021/2/1	31 天	1.4%-3.2%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稳利 20JG88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13	2020/12/31	78 天	1.4%-3.23%	262,6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7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31	2021/3/31	90 天	1.4%-3.2%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6,500.00	保本保收益	2020/4/21	2020/10/21	183 天	3.7%	1,222,541.67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6,500.00	保本保收益	2020/10/21	2021/10/21	365 天	3%	
合计			50,500.00						3,667,769.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比例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如下:(1)将“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自30,7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2)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3)新增“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5,000.00万元;(4)将剩余募集资金8,785.00万元及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1,329.46万元合计10,114.4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4.4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比例为44.78%(为保持口径一致,该比例的计算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合计1,329.46万元)。

(2) 募集资金变更原因

①将“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调整为17,000.00万元

为顺应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调整取消本项目中汽车涨紧轮及汽车分离轴承产品相关投入,减少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部分设备投入。因此,公司决定缩减本项目投资规模,若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缩减投资后,预计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为2019年4月。

②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决定终止实施“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③新增“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5,000.00 万元

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汽车售后市场将产生较大需求量，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在此背景下，未来较长时间内汽车零部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汽车轴承的需求也将保持同步增长。加之，公司在技术和产品、规模和品类等方面的优势，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3）变更程序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其合理有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意见附表 2。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部分生产设备供应商供货延期，导致部分设备安装进度延后，故公司将“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

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延期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雷迪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迪克 2020 年度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雷迪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85.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2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1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8% [注 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700.00	17,000.00	-	17,200.24 [注 3]	101.18	2019 年 4 月	332.48	否[注 4]	否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85.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是
3.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	5,000.00	754.08	4,206.09	84.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否
4.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	10,114.46[注 7]		10,114.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85.00	32,114.46[注 8]	754.08	31,520.79	98.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意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决定终止实施“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顺应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缩减“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2019 年决定终止实施“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同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意见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意见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意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为保持口径一致，该比例的计算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合计 1,329.46 万元。

注 3：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投产，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影响，尚未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5：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故不适用。

注 6：“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故不适用。

注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785.00 万元，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合计 1,329.46 万元，两者合计 10,114.46 万元。

注 8：公司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4.46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85.00 万元的差异 1,329.46 万元系变更时（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表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05.96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否	23,586.44	23,586.44	194.35	194.35	0.82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否	4,619.52	4,619.52	[注 2]	-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05.96	28,205.96	194.35	194.35	0.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意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由于“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系在“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所在的主体厂房进行建设，故前期投入均在“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账户支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17,200.24	101.18	2019 年 4 月	332.48	否 [注 1]	否
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754.08	4,206.09	84.1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114.46		10,114.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32,114.46	754.08	31,520.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将“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为顺应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调整取消本项目中汽车涨紧轮及汽车分离轴承产品相关投入，减少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部分设备投入。因此，公司决定缩减本项目投资规模，若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缩减投资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p> <p>2、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决定终止实施“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p> <p>3、新增“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5,000.00 万元 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汽车售后市场将产生较大需求量，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在此背景下，未来较长时间内汽车零部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汽车轴承的需求也将保持同步增长。加之，公司在技术和产品、规模和品类等方面的优势，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良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p> <p>4、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将剩余募集资金 8,785.00 万元及募集资金自到账至变更期间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1,329.46 万元，合计 10,114.4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 1-4 项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意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投产，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尚未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2：“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故不适用。

注 3：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代敬亮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